

第十章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南大学的中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智能危化品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危化品 4 分区柜一体柜，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优纳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7007.61万元，资产总额为5732.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智能危化品 4 分区柜，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优纳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7007.61万元，资产总额为5732.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组合式操控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优纳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7007.61万元，资产总额为5732.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智能打印终端，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优纳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7007.61万元，资产总额为5732.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RFID 打印机，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优纳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7007.61万元，资产总额为5732.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危化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优纳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7007.61万元，资产总额为5732.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通风及电路改造，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优纳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7007.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32.0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优纳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8日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